



保險費率表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超幸福貸定期壽險							
躉繳費率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25歲	226	357	523	122	187	267
	35歲	355	612	940	196	318	487
	45歲	747	1,290	2,004	394	677	1,093
	55歲	1,679	2,926	4,420	915	1,674	2,697
分期繳費率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25歲	32	36	39	19	21	23
	35歲	47	59	72	27	33	41
	45歲	95	117	147	51	64	82
	55歲	204	254	313	111	143	185

* 半年繳 = 年繳×0.52、季繳 = 年繳×0.262、月繳 = 年繳×0.088 註：遞減型商品以超幸福貸遞減定期壽險A型為例，其他躉繳B、C、D型及分期繳B、C、D型，及其他年齡及保險期間之費率請洽保險業務行員。

【注意事項】

- 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要保人投保時，招攬人員應主動出示其具備主管機關規定銷售資格之證件，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及詳細解說保險專案之內容；招攬人員如未主動出示告知，要保人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本保險專案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保單條款樣本且不高於三日審閱期間之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本保險專案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根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與金管保、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揭露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表僅供參考使用，實際數值依利率而變動)

商品名稱		合作金庫人壽超幸福貸定期壽險(躉繳)								合作金庫人壽超幸福貸定期壽險(期繳)							
保險期間 年數	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年齡	5	10	15	20	5	10	15	20	5	10	15	20	5	10	15	20
20	20	37.7%	27.6%	15.7%	0.0%	35.1%	24.8%	13.7%	0.0%	7.9%	6.6%	4.8%	0.0%	4.7%	3.7%	2.8%	0.0%
	35	50.7%	38.7%	22.3%	0.0%	44.1%	34.0%	20.1%	0.0%	12.3%	10.4%	7.0%	0.0%	9.9%	8.6%	6.1%	0.0%
	60	50.2%	40.2%	25.0%	0.0%	55.0%	45.1%	28.8%	0.0%	15.7%	13.6%	9.7%	0.0%	19.3%	17.3%	12.7%	0.0%

商品名稱		合作金庫人壽超幸福貸遞減定期壽險(躉繳A型)								合作金庫人壽超幸福貸遞減定期壽險(期繳A型)							
保險期間 年數	性別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年齡	5	10	15	20	5	10	15	20	5	10	15	20	5	10	15	20
20	20	26.3%	14.5%	5.1%	0.0%	25.2%	13.5%	4.8%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35	38.2%	22.3%	7.8%	0.0%	32.6%	19.3%	7.1%	0.0%	1.4%	0.2%	0.0%	0.0%	1.7%	0.8%	0.5%	0.0%
	60	37.4%	22.6%	8.4%	0.0%	41.2%	26.2%	10.2%	0.0%	3.3%	1.3%	0.6%	0.0%	7.2%	4.7%	2.9%	0.0%

註1：依據上表所示，提早解約將不利於保戶。

註2：上述表格所採用之利率係以105年度之十二個月三行庫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利率1.16%計算之。

- 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之疾病等待期為三十日。
- 遞減型商品部份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分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險所涉稅賦(如遺產稅)課徵。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實務案例，請參閱合作金庫人壽官方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www.tcb-life.com.tw。
- 本文宣傳廣告係由合作金庫人壽所規劃印製，並同意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 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專案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專案之預定費率(預定附加費用率)請詳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www.tcb-life.com.tw>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	最高費用率	最低費用率
合作金庫人壽超幸福貸定期壽險	80.9%	37.7%
合作金庫人壽超幸福貸遞減定期壽險	82.4%	42.1%

- 本保險專案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電子信箱(email)：tw_service@tcb-life.com.tw。
- 保經DM審核編號：17FS04003+17FS04004。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超幸福貸遞減定期壽險(A型) (註)							
躉繳費率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25歲	136	203	282	80	117	154
	35歲	203	328	484	115	178	254
	45歲	406	676	1,009	224	364	543
	55歲	898	1,516	2,268	484	840	1,305
分期繳費率表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25歲	20	21	22	12	12	13
	35歲	31	33	38	17	19	22
	45歲	62	66	77	33	36	42
	55歲	133	144	167	72	80	95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保費 / 元 (新臺幣)

本保險專案係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提供及承保，由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具備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之人員招攬、推介，並提供相關業務之代收服務。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 Cardif TCB Life Insurance Co., Ltd.)

係由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及法商法國巴黎保險控股公司持股

49%，共同合資成立。結合銀行通路厚實之客戶基礎，與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關於銀

行保險業務之專業知識與國際多元經驗，共同拓展銀行保險業務，經營各項人身保

險業務，提供客戶完善良好之保險商品，包含人壽、年金、傷害及健康保險，並著

重資產累積及退休之保險理財規劃，以專業、誠信及創新精神給予客戶最佳服務及

保障，使客戶擁有完善保險規劃，保障優質人生。

公司名稱：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106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10樓，電話：02-2772-6772

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欣台保險經紀人

超幸福貸

保險專案

多一塊保護 家的幸福更穩固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超幸福貸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全殘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意外殘廢扶助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3年7月28日(103)合壽字第103350號

備查文號：民國106年01月01日(106)合壽字第106008號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超幸福貸遞減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全殘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意外殘廢扶助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3年7月28日(103)合壽字第103349號

備查文號：民國106年01月01日(106)合壽字第106009號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一)

給付項目：同主契約

備查文號：民國103年07月28日(103)合壽字第103351號

備查文號：民國106年04月07日(106)合壽字第106219號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

第1頁／共4頁 DM Code：106.05版



合庫金控

超幸福貸保險專案

多一塊保護
家的幸福更穩固

專案特色

■ 留愛不留債，守護最愛的家人

透過壽險規劃，資產保全，風險移轉，房貸有依靠。

■ 繳費選擇有彈性，躉繳、分期自由選。 保留您資金運用的彈性

■ 高保額優惠，好康不嫌少

符合條件即提供1%、3%、5%、8%保險費優惠。

範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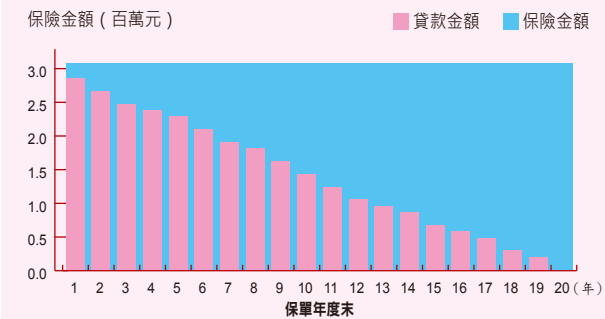
30歲的超幸福先生向金融機構辦理20年期300萬元的房屋貸款。為了守護最愛的家人，他決定搭配「超幸福貸」保險專案來增加保障，移轉未知的風險，讓家人生活更安心。

平準型

假設以30歲男性，貸款300萬20年，購買「超幸福貸」保險專案平準型商品，保障期間20年：

單位：新臺幣/元

規劃比較	一般房貸+ 「超幸福貸」 躉繳專案	一般房貸+ 「超幸福貸」 20年期繳專案
保險金額	3,220,000元	3,000,000元
總繳保費	215,096元	335,760元 ^(註2)
保障期間	20年	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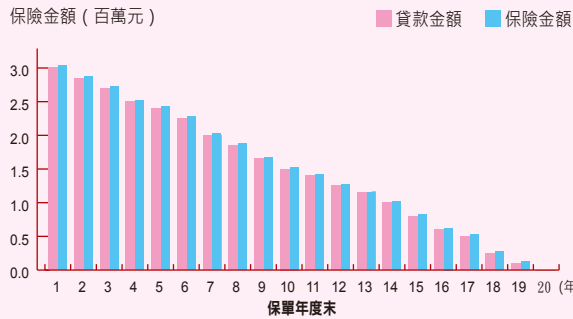
(以上圖表係以躉繳型範例為例)

遞減型

假設以30歲男性，貸款300萬20年，購買「超幸福貸」保險專案遞減型商品A型^(註1)，保障期間20年：

單位：新臺幣/元

規劃比較	一般房貸+ 「超幸福貸」 躉繳專案	一般房貸+ 「超幸福貸」 20年期繳專案
保險金額	3,110,000元	3,050,000元
總繳保費	108,539元	180,480元 ^(註2)
保障期間	20年	20年



(以上圖表係以躉繳型範例為例)

註1：遞減型躉繳專案以A型為例，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遞減比率，係採年利率2.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餘額方式計算。遞減型期繳專案以A型為例，各保單年度保險金額遞減比率，係採年利率2.5%，以本息每年平均攤還餘額方式計算(至保單終期前五年即不再遞減)。其他繳別及型別請洽保險業務行員。

註2：以月繳保費計算。

為使保險金額趨近房貸餘額，請依銀行之「房貸金額」、「房貸利率」及「本金寬緩期」慎選適合之方案，若房貸利率上揚或授信條件變更，可能有保險金額低於房貸餘額之保障不足風險。

保障內容

保障項目	保障內容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1)	於保險期間內發生身故，即獲得給付，並退還非壽險部分且未給付之各項保險金 ^(註2) 之解約金。	平準型：依「保險金額」給付 遞減型：依「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3) 給付
完全殘廢保險金	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完全殘廢，即獲得給付，並退還非壽險部分且未給付之各項保險金 ^(註4) 之解約金。	平準型：依「保險金額」給付 遞減型：依「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3) 給付
全殘扶助保險金	於保險期間內致成完全殘廢者，自其完全殘廢確定日起，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當日仍生存時，即獲得給付。	「完全殘廢保險金」X5%，最高以給付十次為限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於保險期間內因「搭乘陸上、水上或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死亡者，即獲得給付。	空中公共交通工具：依「保險金額」X3 水上公共交通工具：依「保險金額」X2 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依「保險金額」X1
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	於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傷殘者，即獲得給付。	依「保險金額」X50%X「重大傷殘程度對應給付比例」計算給付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於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者，即獲得給付。	依「保險金額」X40%計算給付
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	於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死亡者，即獲得給付。	平準型：「保險金額」X2%，給付3年 遞減型：「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3) X2%，給付3年
意外殘廢扶助保險金	於保險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致成1~3級殘廢程度之一者，即獲得給付。	平準型：「保險金額」X5%X「1~3級殘廢程度給付年數」 遞減型：「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3) X5%X「1~3級殘廢程度給付年數」 (依1~3級殘廢程度給付10~8年)
特定傷病保險金 ^(等待期30日)	於保險期間內，罹患約定之特定傷病者，即獲得給付。 (特定傷病：包含腦中風後殘障(重度)、癱瘓(重度)、帕金森氏症、阿爾茲海默氏症)	平準型：「保險金額」X10%給付 遞減型：「當年度保險金額」 ^(註3) X10%給付 (給付一次為限)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各項保險金係包含：全殘扶助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殘廢扶助保險金及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
註3：「當年度保險金額」：「保險金額」x「依事故發生當時之保單年度比例」計算給付。
註4：各項保險金係包含：特定傷病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殘廢扶助保險金及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

舉例說明若投保超幸福貸平準型保額新臺幣1,000萬元，在保險期間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總計共有10項理賠情況如下：

	疾病導致死亡	意外身故	搭乘陸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空中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疾病導致全殘	意外導致全殘(一級殘廢)	意外導致重大傷殘(2~6級殘廢)	意外導致重大燒燙傷	特定傷病
身故保險金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1,000萬					
完全殘廢保險金						1,000萬	1,000萬			
全殘扶助保險金						累積最高500萬	累積最高500萬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000萬	2,000萬	3,000萬					
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							一級：500萬	依等級給付450萬~250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400萬	
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		最高60萬	最高60萬	最高60萬	最高60萬					
意外殘廢扶助保險金							最高500萬	僅限2.3級給付最高450萬~400萬		
特定傷病保險金										100萬
合計	1,000萬	最高1,060萬	最高2,060萬	最高3,060萬	最高4,060萬	最高1,500萬	最高2,500萬	最高900萬~250萬	400萬	100萬

投保規則

商品名稱	合作金庫人壽超幸福貸定期壽險			合作金庫人壽超幸福貸遞減定期壽險			合作金庫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一)
投保年齡	20足歲至65歲			20足歲至65歲			同主契約
保險期間	躉繳平準型： 10年~30年，投保年齡+保險期間≤80歲			躉繳遞減型：(遞減型商品分為A、B、C、D四型) 10年~30年，投保年齡+保險期間 ≤80歲			同主契約
	分期繳平準型：			分期繳遞減型：(遞減型商品分為A、B、C、D四型)			
	保險期間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保險期間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10	10	20足歲~65歲	10	10	20足歲~65歲	
	15	15		15	15		
20	20	20足歲~60歲	20	20	20足歲~60歲		
25	25	20足歲~55歲	25	25	20足歲~55歲		
30	30	20足歲~50歲	30	30	20足歲~50歲		
繳別	1. 躉繳 2. 分期繳：月繳、季繳、半年繳及年繳(首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500元，且月繳件首期應繳2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首期：銀行匯款 2. 續期：(1)帳戶自動轉帳 (2)信用卡扣款(以信用卡扣款時，不接受花旗大來卡及美國運通卡)						
保額限制	最低限額新臺幣100萬元，最高新臺幣6,000萬元，且累計同本商品類型之定期壽險+所有借貸壽險保額最高新臺幣6,000萬元						
要保人	1. 美國公民及居民不可為要保人。 2. 如本商品申請附加「合作金庫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一)」時，其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限於同一人，且須同時為該受益金融機構之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						
受益人	● 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1.申請附加批註條款者：依批註條款約定，於「金融機構」與要保人房屋貸款債權債務範圍內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清償後若有餘額，則給付予指定之身故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2.未申請附加批註條款者：給付予指定之身故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 遺族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予指定之身故受益人或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 完全殘廢保險金、全殘扶助保險金、重大傷殘安養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殘廢扶助保險金、特定傷病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體檢保額	20足歲至55歲：2,001萬元(含)以上；56歲至60歲：1,001萬元(含)以上；61歲至65歲：301萬元(含)以上						
高保額折扣 (僅分期繳件適用)	保額	達500萬元(含)以上	達800萬元(含)以上	達1,500萬元(含)以上	達3,000萬元(含)以上		
	保費折扣	1%	3%	5%	8%		